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非法教科書管制暨輔導辦法

97年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0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及使用非法教科書風氣，對本校學生可能觸法行為予以管制及輔導，並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90059758 號函公布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非法教科書管制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教師應於每學期授課之課程教學大綱及教學計畫表中加註「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本課上課時禁止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 第 3 條 各授課教師於上課時協助事項：
- 一、若發現有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應立刻口頭要求該生停止使用。
 - 二、同一學生若被發現再次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應將該生提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組），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組）要求該生簽具不再犯切結書(附件一)或宣稱無辜之切結書(學生需提出佐證資料證明自身無辜)(附件二)，並以說明書為書面記錄(附件三)。
 - 三、若該生仍繼續使用非法教科書，應積極輔導，若屢勸不聽，得依校規處分。
- 第 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違反智慧財產權 不再犯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切結本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關遭檢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
教務處（課務組、進修組）已告知本人，確係本人因一時不慎誤犯，敬請原諒。並保證
日後本人在校期間將嚴格遵守校方一切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再有同樣行為發生，
願意接受校方有關違反智慧財產權校規處分。

此 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學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處室：

電話：

附件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違反智慧財產權 宣稱無辜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切結本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關遭檢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
教務處（課務組、進修組）已告知本人，此案完全與本人無關，敬請查明。若真查明係
本人所為，願意接受校方有關違反智慧財產權以及說謊之校規處分。

此 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學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處室：

電話：

附件三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疑似違反智慧財產權 說明書

姓名		日期	
學號/員工代號		科別年級/單位	
使用 IP		違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事件說明			

